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36號

被告 寶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凡

上列被告與原告鄒世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小字3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次查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67元，及自同年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